

立法會八題：發展具本地特色的旅遊項目

\*\*\*\*\*

以下是今日（六月十四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姚思榮議員的提問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的書面答覆：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本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演詞中提到，政府將邀請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向打算推出具本地特色的旅遊項目的活動主辦機構和旅遊業界提供資助，以鼓勵發展更多元化的旅遊產品，吸引更多旅客訪港。另一方面，旅發局於今年四月推出名為「舊城中環」的旅遊項目，整合中環的歷史建築及地標、藝術文化、美食及娛樂等本地特色為旅遊步行路線。旅發局並計劃將此類旅遊項目推展至其他富特色的地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是否知悉，活動主辦機構及旅遊業界為推出具本地特色旅遊項目而向旅發局申請資助的手續，以及預算每宗申請最高可獲的資助額為何；

（二）是否知悉，旅發局在未來三年計劃在哪些地區推出類似舊城中環的旅遊項目，以及有關的時間表和預計開支為何；

（三）未來三年，當局除提供第（一）項提及的資助外，還會推出哪些措施，支援旅遊業界發展更多元化的旅遊產品；及

（四）鑑於有旅遊業人士指出，發展具本地特色旅遊項目的障礙之一是欠缺對本地歷史、文化和古蹟等方面具深厚認識的旅遊業從業員（特別是導遊），當局會否向旅遊業從業員提供相關培訓，以便他們更專業地向遊客推介本地文化特色；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答覆：

主席：

政府的旅遊規劃重點之一，是突顯香港別具特色的元素，推動旅遊產品多元化，因此，政府在二〇一七至一八年度《財政預算案》為旅遊業提供額外撥款，推出多項措施，鼓勵業界發展多元化的旅遊產品，提升香港的旅遊吸引力。

就姚思榮議員問題各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 在二〇一七至一八年度，政府撥款一千二百萬元予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推行「本地特色旅遊活動先導計劃」，目的為資助主辦機構在港舉辦具香港特色和旅遊價值的活動，包括在相關宣傳工作方面。旅發局現正擬定先導計劃的資助準則及細節，詳情容後公布。

(二) 推廣「舊城中環」的工作將會持續進行，並會陸續加入新元素。現階段需視乎計劃推行後的成效，才計劃是否及如何將這個推廣概念推展至本港其他地區。

(三) 除了「本地特色旅遊活動先導計劃」外，政府於二〇一七至一八年度亦向旅發局額外撥款，推出不同的業界資助計劃，鼓勵業界開發多元化的產品，包括「綠色深度遊先導計劃」、過境旅客留港優惠計劃，以及郵輪旅客登岸觀光產品等。

此外，旅發局自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開始，推出「新旅遊產品發展及經費資助計劃」，透過資助業界部分推廣經費，鼓勵業界開發不同主題及富創意的產品，為旅客提供更豐富的選擇。計劃推出以來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底，共有三十三個新產品獲得資助。

(四) 政府於二〇一七至一八年度撥款五百萬元，透過香港旅遊業議會（旅議會）資助旅遊從業員（包括旅行社員工、導遊及領隊）的培訓，提高行業服務質素。資助範圍涵蓋旅遊從業員有關本地文化及其他旅遊特色的培訓，旅議會正在擬訂計劃的細節（包括申請資格、具體資助範圍等），詳情容後公布。

此外，為提升旅遊業從業員的知識和技能，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在「旅遊」行業範疇的「新技能提升計劃」下推出多項相關課程，在二〇一七至一八年度，有關的課程培訓名額共六百五十個。培訓機構會因應市場需要及開班情況，就不同旅遊主題內容，例如文化、歷史及古蹟旅遊，向再培訓局申請培訓名額。

完

2017年6月14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 14時 00分